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关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9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杨天均董事、王仁平董事、周建董事，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3 位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杨天均，男，69 岁，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招投标资格的律师，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四川省律协第六届常务理事。曾任西南石油学院管理工程系教师；四川省地产房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律顾问及总会计师；四川独立董事协会委员。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仁平，男，49 岁，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学博士、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上市公司的各种资产重组相关的咨询与财务资料审计、收购兼并的尽职调查、拟上市公司（IPO）审计及 IPO 过程中涉及相关问题的咨询，事务所内部技术支持与质量控制等工作；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借调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从事会计顾问助理工作。2018 年被成都市委和成都市人民政府选拔为第十批成都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宗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001696）独立董事，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300127）独立董事，成都纵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建，1964年出生，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0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0年至2002年，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后。2002年8月至今，任职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12月至今)，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与企业战略管理。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827）独立董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57）独立董事。

3名独立董事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9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参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天均	3	3	0	0
王仁平	3	3	0	0
周建	3	3	0	0

2、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天均	1
王仁平	1
周建	0

3、审议议案情况

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对2019年董事

会所有决议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4、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根据专业特长，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报告期内，三名独立董事均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审慎表决，形成委员会意见，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汇报，就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安排等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就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计划进行了沟通；我们与年审会计师在开始审计前、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就审计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确保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效果和进度。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时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通过现场、电话和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对公司有关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想法。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向我们介绍公司相关情况，并根据我们的需要提供书面材料。

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审计意见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注意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此我们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说明是客观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及意见。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希望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非标意见所述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同时适时充分披露案件的后续情况，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未发现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透明度，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鉴于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截至本报告期，公司无重

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开展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产品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对该审议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有利于减少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对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未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六）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8 月 22 日分别经董事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我们认为：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年度审计工作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就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完成情况，审核了 2019 年度在公司取得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发放情况予以认可。

（九）内控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2019 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预计评估，提示投资风险。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公司发布 4 次定期报告及 44 则临时公告，涵盖了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保证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了解公司发展近况。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2020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在选举产生新一届独立董事前，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客观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天均、王仁平、周建

2020 年 4 月 1 日